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志願服務紀錄冊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、訓練證書資料名冊及志願服務人員照片格式。
- 二、志工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志工 1 吋之半身照片 2 張，其中 1 張浮貼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照片名冊」，另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。

運用單位文件備齊後函送本局申請

審查

資料不齊全或  
不符合資格者

審查紙本資料並上衛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  
整合系統檢視志工教育訓練資料已輸入

以公文將申請資料退還運用單位，  
重新檢具資料後再行申請

資料齊全並符合資格者

函復運用單位核發紀錄冊

### 注意事項

一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：

- 1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
- 2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
- 3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共計 6 小時

二、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：

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，計 4 小時。倘由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，應函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三、志工必須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計 10 小時之課程後，始可申請紀錄冊，缺一不可。

四、申請志工紀錄冊時，除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、訓練證書資料名冊及志願服務人員照片格式紙本資料外，需將志工申請名冊及基礎與特殊訓練證書資料名冊電子檔 E-mail 至雲林縣衛生局志願服務管理業務信箱。上述表件格式，請至雲林縣衛生局網站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。

五、申請志工紀錄冊時，請運用單位確實將志工基本資料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資料，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，以利線上審核。紀錄冊核發後，請運用單位補登紀錄冊號，並定時登錄服務時數。

六、紀錄冊遺失、毀損、用罄申請補發：志工補（換）發紀錄冊與新申請紀錄冊流程相同，但要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（換）發紀錄冊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發，並沿用原編號。

八、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服務領域時，紀錄冊無需更新，應繼續使用（但從事不同服務領域，需完成不同領域之特殊訓練，該（不同）領域之服務時數，始才能計入）。